

**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開始舉行的  
立法會會議席上  
方剛議員就  
“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  
動議的議案**

**經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林健鋒議員  
修正的議案**

---

儘管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已上升至49%，但現時回收的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中，逾九成出口到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循環再造，而在發達國家逐步收緊廢物進口的政策下，未來會有越來越少國家允許廢物進口；為長遠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擴大可供循環再造的廢物回收種類和比例，以及加快本港的環保及再造行業的發展，至為重要；就此，本會建議：

- (一) 盡快落實及履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內所建議的各項政策及措施，以期在2014年或以前達成該政策大綱內所擬定的各項指標；
- (二) 由政府構思廢物‘3R’(即減廢、再用、再造)的整體政策，策劃一條龍的環保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政策，有規劃地推動和推廣，以解決香港的廢物堆積問題、鼓勵與環保有關的新興產業的發展、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循環經濟’，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三) 由於廢物循環再造產業的投入較大、回報較低，因此，政府應參考發達國家的推動環保和廢物再造產業政策，以及按不同回收再造產品的需要及獨特性，擬定各項發展本地回收再造業的優惠政策，包括提供土地和稅務優惠、技術及營運支援等，以鼓勵商界投資廢物回收再造產業；
- (四) 在擴大產品環保責任制的同時，擴大現行回收可供循環再造廢物的工作，當中包括推行非懲罰性措施，以鼓勵市民增加回收意識及拓展社區回收網絡，並鼓勵社會多採用各項環保產品；
- (五) 在發展回收再造產業的同時，政府也要協助有關產業融入社區，並透過社區規劃、完善回收場地設計、改善交通運輸，以至環境衛生等不同配套，令回收再造產業能得到居民接納及支持，藉以擴大社區的回收網絡；及

- (六) 推行堆填區棄置禁令，促進固體廢物分類及回收，減少可循環再造的物質被送往堆填區，以增加回收量及延長堆填區的壽命，同時也要為鄰近民居、已接近飽和的堆填區制訂關閉時間表，以免當局因可依賴擴建堆填區來解決固體廢物問題，而降低發展回收再造行業措施的力度；
- (七) 推動生產者責任制，盡快推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下，政府應積極研究以不同經濟手段，例如提供經濟誘因或實施徵費等，鼓勵和推動市民更主動在日常生活中實行源頭減廢、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
- (八) 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及在部分現有的垃圾收集站中騰出空間，供廢物回收商使用，以減低對社區的滋擾；
- (九) 積極研究於各區設立試點，向地區人士及組織、社會企業提供土地及經濟誘因，以鼓勵各區市民參與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業；
- (十) 加快環保園的發展，為回收和循環再造商提供基礎配套設施，以吸引更多有意經營者參與；及
- (十一) 加強相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使市民更關注及瞭解源頭減廢、廢物回收、分類及循環再造的好處及重要性；
- (十二) 政府應把生產者責任制度下獲得的收入撥入一個專門的基金，以‘專款專用’的形式，支援循環再造產業及其他環保產業的發展；
- (十三) 研究制訂環保產品生產商的認證制度，以確保有關產品的原料和生產程序符合一定的環保水平，從而增強環保產品的認受性，並考慮由政府牽頭，全面採用符合一定環保水平的環保產品；及
- (十四) 政府應檢討現時設置回收箱的政策，包括於所有政府建築物、醫院及學校設置回收箱，並考慮在路面以更多附有回收箱的垃圾箱取代現有的垃圾箱，以提升廢物回收和分類的效率；
- (十五) 制訂綠色產品認證及標籤制度；及

- (十六) 由於在現時的都市固體廢物中，四成是廚餘等容易腐爛的廢物，因此政府應設計一套有效的機制，大量回收廚餘，並增建廚餘循環再用設施，以及鼓勵私營機構從事廚餘回收再用工業；及
- (十七) 政府應扶助中小型企業申請各項環保認證，以促進環保產業發展。